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美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对美兰股份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进行审议。

2023年8月30日，美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美兰股份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2022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编号：2022-046）。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此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2年10月12日开始，至2022年11月12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78.9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截至2022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7%，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78.90%，最高成交价为5.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440,48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68.13%。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2023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后）》。此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3 日开始，至 2023 年 3 月 3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85.3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9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7%，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 85.30%，最高成交价为 6.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613,50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84.16%。

目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为进一步提高每股收益水平，优化股东财富配置，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将原计划用于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合计 5,907,000 股，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拟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进行审议。本次回购股份已回购完毕，且公司已支付了相应股权回购价款，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美兰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司将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暨注销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中泰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对美兰股份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醒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方案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8月30日